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3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科杰”),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福州科杰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以下简称“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为福州科杰续贷提供的担保。福州科杰总经理王榕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州科杰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人民币,为原贷款到期后的续贷。公司拟为福州科杰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福州科杰总经理王榕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二)本项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尾江工业区东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116.61	10,062.77
负债总额	5,189.28	5,750.34
净资产	4,927.32	4,312.43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8.89	7,789.10
净利润	614.89	1,332.6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州科杰52.00%股权,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9.925%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500%

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7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债权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 2. 保证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榕慧;
-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 5.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福州科杰总经理王榕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久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通物联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量派信选对冲55号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的私募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私募基金可能存在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公司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

理状况及其投资的具体范围,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

一、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二、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人民币,为原贷款到期后的续贷。公司拟为福州科杰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福州科杰总经理王榕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二)本项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尾江工业区东33号工控仪表厂房17层(自贸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0,116.61	10,062.77
负债总额	5,189.28	5,750.34
净资产	4,927.32	4,312.43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8.89	7,789.10
净利润	614.89	1,332.62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福州科杰52.00%股权,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9.925%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柯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500%

股权,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7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2. 保证人: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榕慧;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金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

5. 保证期间: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的加倍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福州科杰总经理王榕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费追索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9月,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粤公司”或“津粤能源”),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津粤能源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9月14日,除已经转为股权转款的资金占用费外,津粤能源尚欠公司6,840,936万元资金占用费。

为保障公司利益,2015年9月14日,公司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津粤公司立即偿还公司的资金占用费6,840,936万元,并对其名下持有的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5%股权进行评估,拍卖,以清偿债务。

近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公开的“内蒙古古津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恒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5%股权”评估价为68,150,452.12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司法强制执行进展的相关司法文书,成功竞拍者是否全额支付款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津粤能源的竞拍方,此次竞拍所得款项将根据(2015)潍商初字第23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公司与津粤能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法院划转至公司,但是具体金额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执行标的拍卖成功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即时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三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应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租赁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

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